

##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姚道春先生、甘国庆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姚道春先生、甘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姚禄仕、汤书昆、尤佳、朱明

2023年10月13日